

# 建筑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：永城市陈集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河南卓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永城市陈集镇消防站建设项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永城市陈集镇。

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（施工用水和电由甲方提供）。

4、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  
增加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## 二、施工准备

### 1、发包人：

(1)工程开工前负责做好施工现场水源、电源和运输道路畅通；

(2)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；

### 2、承包人：

(1)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设施、水、电、道路接入施工现场；

(2)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、机械进场；

(3)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；

三、合同工期：60 日历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五、合同价款：小写：1098000 元 大写：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。

六、项目经理：刘全。

## 七、材料供应

1、该建筑所需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（供货单位及价格、数量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），承包人购回的材料，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。



2、承包人采购材料，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回进场材料。

3、施工所用水电费用由甲方供应。

#### 八、安全施工：

1、严格执行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》、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》、《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》、《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施工中承包人应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。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，与发包人无关。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对工地有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保险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。

八、工程款的支付：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7日内，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97%；余已完工程价款的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工程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无息付清。

#### 九、竣工验收：

1、工程竣工后，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5天前，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。

2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。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并在5天内不提修改意见，亦不批准验收报告，工期顺延。竣工验收报告批准日期为竣工日期。

#### 十、双方责任

##### 1、发包人责任

- (1)开工前具备路通、水通、电通的施工条件。
- (2)向承包人提供建筑物结构及管线资料等资料。
- (3)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。
- (4)及时参加验收

##### 2、承包人责任

(1)加强对施工现场人员的管理，遵守发包人管理规定，承包人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质量标准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规定，安全、保质、按期完成本合同。

(2)遵守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交通、环境卫生、施工噪音



等管理规定。

(3)施工现场按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堆放材料、搭设临时设施,不乱搭、乱放,做到文明施工。

(4)为其施工人员购买保险,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,确保安全施工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承包人自身、发包人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,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,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。

(5)承包人承担施工所需水电费。

(6)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树木等保护工作,如有损坏,由承包人负责赔偿。

(7)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及设备的保护,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、消防和垃圾清运等工作。

(8)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及业主方及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改动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#### 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发包人逾期付款的,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,承包人有违约行为的除外。

2、承包人逾期超过60天的,发包人有权将剩余工程另行发包,所需费用自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,不足以扣除的,由承包人另行承担。此外,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20%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,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,已完合格工程量按70%计价。

3、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引起的安全责任及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。

4、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承包人应返工处理,不按照要求整改的,甲方有权直接整改,费用从质保金扣除。

5、本工程承包人不得转包,若发现承包人违约,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,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。

#### 十二、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约定,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:本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永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,调解不成时,由发包人



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# 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发包人执二份，承包人执二份，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王珂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刘全 陈成凡

日期：2016年1月25日

